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3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2,773.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88.47万元,同比下滑29.70%,其中牙刷销售业务收入为 37,480.47万元,同比下滑17.42%。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ODM模式,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占比较小,有待进一步加强。

2、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

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77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或解释,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临 2021-023)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4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临 2021-049)及《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

现结合本公司对于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处置进展,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6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7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提示信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发生了变化。

公司向新华联控股发函提示股权减持相关事项,并于2021年6月1日收到了新华联控股《关于减持股票提示函的回复》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出具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1、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已被多家债权人进行多轮司法冻结,新华联控股自身已无卖出股票的操作权限。

2、华泰证券于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5月31日共计卖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2,869,400股。另外,根据新华联控股查询并提供的信息,华泰证券于2021年6月1日卖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1,507,911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卖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1,500,000股。前述各项合计卖出公司股票5,877,311股。

3、根据华泰证券的回复内容,本次减持原因为:华泰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恢307号)(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泰证券将新华联控股冻结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并由华泰证券按实时价格卖出,直至1,000万股全部卖完为止。华泰证券在卖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前,未书面通知新华联控股及公司。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根据华泰证券的回复内容,华泰证券后续将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继续卖出5,622,689股公司股票(不包括2021年6月1日卖出的1,507,911股)。

2、新华联控股已向中信证券发函询问本次被动减持原因及后续被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尚未收到中信证券书面回复。

3、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票提示函的回复》

2、华泰证券《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3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待条件具备后将及时履行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4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5月16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9,06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成交总金额人民币28,373,233元,成交均价人民币3.131元/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3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上海富驰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前解除为上海富驰提供的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北仑200016号),并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被担保人:上海富驰、连云港富驰智造

●本次为两家公司担保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22,8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021年5月31日,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或“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或“债权人”)商议,上述两家银行同意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驰智造”)增加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合同。同时,经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仑支行商议,双方同意提前解除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仑支行于2020年5月2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北仑20001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解除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兴业银行北仑支行作为债权人于2020年5月2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北仑200016号),为上海富驰与兴业银行北仑支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21年5月31日,兴业银行北仑支行与公司签订《协议》,双方同意从2021年5月31日起解除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1年5月3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A210018号),公司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A210048号)。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分别为——上海富驰与兴业银行北仑支行、连云港富驰智造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公司分别为上海富驰、连云港富驰智造(以上两家公司以下合称为“债务人”)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18,000万元和4,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0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富驰和连云港富驰智造提供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58,000万元人民币和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12、(临)2021-015、(临)2021-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	上海富驰	上海市	75%	严丰慕	6,315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
2	连云港富驰智造	江苏连云港	/	严丰慕	15,000	模具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2、被担保的公司财务情况

被担保的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富驰	144,732.86	71,385.98	42,044.30	70,514.38	73,346.88	104,303.11	1,006.99
2	连云港富驰智造	7,482.20	2,270.31	0	2,270.31	5,211.89	2,059.84	211.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

“债权”或称主债权,包括债务人向债权人提出申请,债权人经审核同意后,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担保业务、贵金属交易、拆借、衍生品交易等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本外币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主合同履行中,具体业务品种可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调整、变更或补充,以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并不限于以上明确列举的业务品种范围。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合计为人民币22,800万元(其中上海富驰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连云港富驰智造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 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2)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

3)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4)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5)要求保证人赔偿因违约而导致债权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6)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7)直接扣划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开立在债权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的款项用于偿还被担保债权,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同意债权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债权人在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账户中扣划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被担保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天债权人公布的牌价中间价折算;扣划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债权人有权代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债权人顺利扣划款项,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

8)以其他法律手段追究保证人违约责任。

保证人承诺配合执行债权人的上述措施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7、义务的连续性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可以根据主合同连续地、循环地向债务人提供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保证人对债权人提供该各项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所有债权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不论债务人办理金融业务的次数和每次金融业务的金额、期限等。

8、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以向债权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3)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0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富驰和连云港富驰智造提供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58,000万元人民币和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2021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9,211.8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86%,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日

报备文件:

1、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上海富驰、连云港富驰智造的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3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68,465.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2 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78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扣税 0.0042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78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扣税 0.0042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汇金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元/股。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元/股。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4-5231473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山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山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6月1日16: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及遵循往返地的防疫隔离要求。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赵玉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咸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唐燕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徐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盛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薛俊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陆立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邓碧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1至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相关选举事项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赵玉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咸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燕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盛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黄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薛俊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陆立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邓碧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议案1至议案3均为累积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6月1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1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赵玉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02	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03	选举王咸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04	选举唐燕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05	选举徐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06	选举张盛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2.02	选举薛俊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2.03	选举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陆立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_____票
3.02	选举邓碧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_____票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